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生物”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百川生物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百川生物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川生物股份的情况；百川生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财通证券股份的情况；财通证券与百川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财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川生物股份的情况；财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百川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财通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川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财通证券推荐百川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百川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公司治理、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财通证券成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对新三板业务项目立项的独立审核。经过前期尽职调查，百川生物项目组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提交立项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回复质控审核意见并补充修改后立项材料达到受理要求，质量控制部发起立项审核流程。

立项审核可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立项委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发表“不同意”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本次立项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立项小组成员共计 5 名，同意立项委员达到本次有表决

权参会立项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百川生物项目立项，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新三板业务部门和项目组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履行一线质量控制职责。公司质量控制部下设股权质控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项目组完成对百川生物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并提交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对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执行质量控制工作，就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审核意见；查验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不到位或工作底稿完备性不符合要求的，通过工作底稿核查表的形式要求项目组作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合规部门根据公司内控要求执行合规审核工作。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后，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初步审核情况，制作核查工作计划和要求，并于2025年8月19日会同风控部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部股权质控部结合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说明项目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风险管理部在收到项目组的内核预约后，结合质量控制部和合规专员提交的材料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并由风险管理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部于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开展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对百川生物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内核会

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百川生物股份，或在百川生物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就是否推荐百川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百川生物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财通证券推荐百川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百川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百川生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 **1、内部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财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3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382000052957 的营业执照，核准百川有限设立。2022 年 10 月 24 日，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经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22]7927 号《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67956467X2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85.5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让行为均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百川生物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形成包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曾设立监事会（现已取消），对股东（大）会负责。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相关制度，陆续制定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百川生物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与百川生物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财通证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完成对百川生物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百川生物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财通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荐百川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百川生物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项目组实地考察，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的要求。

### （三）业务与经营

####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中汇审字[2025]107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5.22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54.48万元、5,705.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57.40万元、4,957.53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标准。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2、公司的独立性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百川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与规则在各自权利责任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执行权或监督权，保障公司规范运营。公司还根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尽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为客户提供植物拉丝蛋白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植物拉丝蛋白，能够集多种优质植物蛋白于一体，其质构、硬度与咀嚼强度更接近真肉，因此可广泛应用于休闲食品、健康代餐、餐饮食品、肉制品、速冻制品、海鲜制品以及宠物食品等领域。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744.92 万元、48,69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6%、99.8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7.40 万元、4,957.5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挂牌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85.5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5.22 元，高于 1 元/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百川生物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四)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已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

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可作为食品原料，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从未发生过任何重大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植物拉丝蛋白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如果未来更多的同行业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管理、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则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国内外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消费者对食品品质与营养成分的多样性需求，下游客户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如果公司研发方向与下游需求出现偏差，或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及股权激励措施等维持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且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果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公

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彪、付昌娇及陈琛煜家庭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1.31% 的股权，陈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昌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彪之子陈琛煜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食用豆粕、分离蛋白以及谷朊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4.18%、82.11% 和 78.85%，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184.29 万元、3,082.90 万元和 2,171.76 万元，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保有一定库存。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 **（八）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5%、25.45% 和 28.89%。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组根据百川生物实际情况对百川生物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项目组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财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百川生物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根据项目组对百川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百川生物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项目组会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百川生物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百川生物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百川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财通证券认为百川生物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拉丝蛋白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以包括大豆蛋白、小麦蛋白、大米蛋白、花生蛋白、火麻仁蛋白在内的植物蛋白为原料，并不断向其他植物基材料领域拓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导向，通过工艺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良。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涵盖设备、产品工艺、配方等领域，沉淀了先进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公司已与农科院加工所、中国农业大学、南昌大学、江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重点开展植物拉丝蛋白保湿技术、生物酶解改性技术等领域的联合研究，共同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公司作为业内的龙头企业，曾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 1 项、参与制定《植物基食品通则》等行业标准。2021 年 5 月，公司被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21 年 12 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2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与国内知名企业如双汇、安井食品、三全、思念、圣农集团、盐津铺子及红派等各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能持续形成收入，并获得稳定的盈利。公司掌握植物拉丝蛋白核心技术、拥有稳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稳定的客户群体、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业绩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因此，财通证券同意推荐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